

106 年度全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

分組座談(一)初階人員討論題目

場次：初階人員

時間：106 年 7 月 14 日（五） 14：30~15：20

地點：高醫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龍華科技大學葛校長自祥

與談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心理諮商組石組長雅惠、義守大學稽核室陳主任昭興

紀錄：高雄醫學大學職涯發展組吳昱儀助理、高雄醫學大學會計室陳美錡組員

提問內容與回應

一、健行科技大學提問

問題一：學生社團參與相關研習、會議可否支用學輔經費？

回應

可以。請參考手冊第 175 頁「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問與答第 5 題之答案，若有疑慮，建議使用學校配合款。

問題二：學生社團活動：迎新、送舊茶會…可否支用學輔經費？

回應

建議先使用學校經費，再用學校配合款支應。

問題三：每一活動、會議是否有餐費支用上限？

回應

請參考本研討會手冊第 165 頁「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膳宿費，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核實列支，以實際人數乘以每人膳費。

問題四：學務人員參與相關研習會議活動，其報名費、住宿費、車馬費等可否於學輔經費編列支應？

回應

可支用，但必須為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活動。

二、朝陽科技大學提問

【問題一】

請教講師交通費，例如：高鐵、火車等，是屬於「運費」科目項下支應嗎？

回應

請參考本研討會手冊第 165 頁「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第 164 頁「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之規定辦理。

三、中國文化大學提問

問題一：學輔經費的使用期限，是否可能比照學輔配合款的使用期限，在一月底使用完畢？

回應

不可，公務預算必須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竣。

問題二：如非特殊活動，像一般講座，可否編列講師用水費用？

回應

請參考本研討會手冊第 165 頁「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膳宿費下之膳費編列項目下支應，且應以整個活動之參與人員一起編列。

四、東方設計學院提問

問題一：學輔經費支應演講費，如演講者同時具有業界講師及學校學生（博班）是否可支應？如可知應是依內聘鐘點支付嗎？

回應

- 一、學輔經費可支應學校學生(具有業界講師資格)之演講費，但學生必須確實具備該項專業資格且可提供證明，且演講內容需與提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
- 二、依據學輔經費補助要點所謂校內人員是依照校內是否支薪聘任為依據，校內學生並非校內支薪人員，故若該學生確實具有該項專業且領有相關證照者，理當可以視為校外講師，以外聘鐘點費支應其講師費。

問題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有學校配合款購置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想詢問改制大學是否適用？

回應

本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款所說明之學校為針對新設或第一次改制的學校均通用，但不適用於第二次改制大學。

五、現場提問

問題一：補助款及配合款分配原則？

回應

請參考「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 5 點之規定辦理。

問題二：學校辦理社團演唱會，和入場者收費是否需報娛樂稅？

回應

請學校自行和會計室討論相關問題。

問題三：辦理演唱會，學輔經費是否能支應版權費？

回應

請參考手冊第 168 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 7 點規定：「不得編列聘請樂團演唱或表演之經費…」。爰此，不可支應，建議以學校自籌經費支付，版權費用較高，通常為逐年分攤。

問題四：系學會是否可使用學輔經費？

回應

可以。請參考「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願景、目標、策略及經費來源明細表-可支應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所辦理之活動。

問題五：學輔經費會計帳務作法？

回應

完整憑證彙整，包含簽呈、核銷、成果等。補助款以正本彙整；學校配合款可用副本彙整。

問題六：年底核帳作法（例如聖誕節、跨年活動）？

回應

以簽核完成之簽呈先預借款項支應即可。

問題七：新生之活動可否以學輔經費支應？

回應

學輔經費使用順序：學生優於導師，導師優於學輔人員；建議使用學校招生經費支應，倘若新生有學號後即可以學輔經費支應。

問題八：手冊 P.165，膳宿費上限 1400-1600 的標準？

回應

依本研討會手冊第 165 頁「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標準支付-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或 1,600 元。

問題九：手冊 P.21，學輔訪視期程是以學年度 or 年度彙整？

回應

以年度方式彙整；手冊第 21 頁第 2 點的（學年度）為誤植。

問題十：社團社區服務非本校學生是否可以支應？

回應

校外人士建議使用配合款或學校經費支應。

問題十一：心輔工作坊教材費是否有編列上限？

回應

教材費使用於教學上會有爭議。學輔相關領域活動請參考手冊第 172 頁，使用學校配合款支應。

問題十二：手冊第 101 頁，導師帶同學外出（以班級為單位），是否可支交通費及膳宿費？

回應

若為學輔相關活動可支應交通費，宿費建議使用配合款、學校經費或募款支應。

106 年度全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

分組座談(二)進階人員討論題目

場次：進階人員

時間：106 年 7 月 14 日（五） 14：30~15：20

地點：高醫國際會議中心 B 廳

主持人：國立中山大學蔡副校長秀芬

與談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陳主任斐娟、逢甲大學會計系康副教授淑珍

紀錄：高雄醫學大學課外活動組康雅婷助理、高雄醫學大學會計室鄒美駢組員

提問內容與回應

一、東方設計學院提問

問題一：「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有學校配合款購置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想詢問改制大學是否適用？

回應

本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款所說明之學校為針對新設或第一次改制的學校均通用，但不適用於第二次改制大學。

問題二：學輔經費支應演講費，如演講者同時具有業界講師及學校學生（博班）是否可支應？如可支應是依內聘鐘點支付嗎？

回應

- (一)學輔經費可支應學校學生(具有業界講師資格)之演講費，但學生必須確實具備該項專業資格且可提供證明，且演講內容需與提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
- (二)依據學輔經費補助要點所謂校內人員是依照校內是否支薪聘任為依據，校內學生並非校內支薪人員，故若該學生確實具有該項專業且領有相關證照者，理當可以視為校外講師，以外聘鐘點費支應其講師費。

二、環球科技大學提問

問題一：研習手冊第 21 頁第 2 點，學輔訪視以「曆年」（學年度）為彙整期程。但第 8 點原始憑證是依計畫之領域、項目別整理成冊，學輔補助款是採「年度」，故請問「原始憑證」該如何彙整裝訂成冊，是依學年度或年度？

回應

學輔經費原本就是採取「歷年制」，即為該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校會計年度以學年制是為各校規定，但學輔經費原始憑證仍依「歷年制」彙整成冊。

三、文化大學提問

問題一：學生能支領的費用有哪些？例如：表演費、出席費、評審費（社團評鑑）．．．等

回應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章計畫經費支用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補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受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故學生不得支領表演費、出席費、評審費（社團評鑑）．．．等費用。

四、崑山科技大學

問題一：特色主題經費，補助款可否支應活動宣導品？

回應

若與學輔相關之文宣品宜使用配合款支應，且比例不可過高。

問題二：依學輔工作經費支用標準一覽表第 19 項（第 171 頁）「學輔工作人員護送急病或意外事故學生至校外就醫或探視傷病學生之車資、慰問品」可支用補助款及校配款，請問核銷時，是否需補簽呈？（因為第 104 頁（4）經費動支須事前簽報）

回應

- 一、由於學生急病或意外事故無法事先預測，故建議各校可制定相關支用原則，類似各校人員出差支付標準，後續則可以依此為規範，不需要另外再上簽呈，即可檢附相關費用之合法原始憑證核銷。
- 二、支付相關規定可以參照活動手冊第 175 頁問與答第 6 題，相關費用均應開立合法之原始憑證予以核銷。

五、現場提問

問題一：剛剛於主題特色各校分享時有提到高雄醫學大學辦理現場機車考照活動，想詢問機車考照費用是否可編列於學輔經費或特色主題經費中？

回應

機車考照之報名費用不可編列，但為了宣導機車正確考照之訓練費用可以編列。

問題二：若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以徵文或攝影比賽等方式來辦理，活動結束後將學生投稿得獎作品印製成成果冊，並將成果冊分發至各班，每班一冊，提升宣導效果，類似此項成果冊印製數量較大（約 600 本），可否使用補助款支應？

回應

此類資料類似學生輔導資料，應以學校配合款支應，並要思考如何評估效益。

問題三：由於現今學生許多研習活動均須至校外單位進行，例如：外籍生文化交流至九族文化村或是奇美博物館、志工訓練至訓練營地等，均需要門票費用，想要請問學生研習活動所需的門票費用是否可以用學輔經費支應？

回應

請參考手冊第 167 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之相關規定。若辦理該項活動的內涵與目的，確實具有學生輔導和意義的，且為必要費用，則是可以編列相關費用。若為校外辦理研習活動住宿於該場地，門票或入園費用已包含於住宿費用中，則不可另外編列。

106 年度全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

綜合座談討論題目

時間：106 年 7 月 14 日（五） 15：20~16：00

地點：高醫國際會議中心 B 廳

主持人：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許專門委員慧卿

與談人：國立中山大學蔡副校長秀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陳主任斐娟、龍華科技大學葛校長自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心理諮商組石組長雅惠、義守大學稽核室陳主任昭興、逢甲大學會計系康副教授淑珍、高雄醫學大學羅學務長怡卿

紀錄：高雄醫學大學課外活動組康雅婷助理、高雄醫學大學會計室鄒美駢組員、高雄醫學大學職涯發展組吳昱儀助理、高雄醫學大學會計室陳美錡組員

壹、提問與回應

問題一：未收學生會費，學輔經費是否需經學生議會同意？

回應

學生議會主要職責在反映學生意見及監督學生會費使用；學輔經費編列時，其中補助學生活動的部分可邀請學生會參與討論，但並非必需經學生議會審查。